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5373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作为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参加对象或其他本持股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明新旭腾系由其前身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文核准, 公司公开发行 4,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99 号)同意, 明新旭腾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为“明新旭腾”, 股票代码为“605068”。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明新旭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16253.7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皮革制品制造; 皮革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明新旭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

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明新旭腾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依照《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逐项核查。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指引第 1 号》第 6.6.1、6.6.2 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风险自担原则，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85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公

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和落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明新旭腾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1,477,792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0.9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和比例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款、第2款、第3款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1、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4、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包括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以及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5、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和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

8、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包括员工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等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的权益处置办法等）；

9、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0、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1、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2、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征求和听取职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3、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

以回避；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以及《指引第1号》6.6.4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其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核查，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将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指导意见》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根据《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指导意见》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7、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均需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钟梦婷

经办律师:

邬远

2025年1月17日